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新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及規定下，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最低強積金利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其中第3B部除外）而使用。

4.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5.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a) 列載管理局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而批准的表格；

(b) 就如何處理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事宜提供指導；

(c) 指明在通知管理局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個案時應提供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提交通知時應使用的方式；

(d) 列明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用作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的有關事宜；及

(e) 說明如何計算計劃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可獲支付的利益款額。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6 年 9 月—第 13 版）由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26 年 4 月發出的第 12 版指引。

申索表格

9. 為施行《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a) 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申索表格（申索表格）（第MMB-W號表格），載於附件A；

(b)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M)號表格），載於附件B；

(c) 適用於《豁免規例》指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MB-W(SD1)號表格、第MMB-W(SD2)號表格及第MMB-W(SD3)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E；及

(d)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MB-W(T)號表格），載於附件F。

10. 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人，應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交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認為額外的相關資料有助於審理申索，可要求申索人在經批准的表格夾附有關資料。至於已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IV.4《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予提交的文件》可予適用。

申索證明

11. 《豁免規例》附表2第6條規定，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12. 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提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的文件。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受託人滿意的證據：

(i) 採用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有的出生日期；或

(ii) 採用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

如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文件會印有死者遺產代理

人的姓名。遺產代理人應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供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就其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的申索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學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MB-W(M)號表格），以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文件*：如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成員提出申索，產業受託監管人應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即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庭命令，以供核實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新成員、申索人及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E），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13. 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實際上無法達成上文第10至12段所述規定，受託人可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索取表格的方法

14. 申索表格、醫學證明書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付款申索工作，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

15. 如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報告有關個案，以供存檔。

16. 受託人在根據上文第15段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應提供下列資料：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名稱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編號
申索人的英文姓氏
申索人的英文名字
申索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收到申索表格的日期（日／月／年）
離港日期（日／月／年）
申索人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的地方
付款日期（日／月／年）

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

17.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作為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而使用的電子平台，由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管理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的資料。

18. 在本指引中，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指供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透過管理局的網站登入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以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向管理局提交有關基於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通知。

提交通知

19. 根據上文第15至16段給予管理局的通知應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電郵（ORSOesubmission@mpfa.org.hk）或以印本形式提交。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通知可用本段（第19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20. 管理局鼓勵透過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提交通知，以提升處理效率。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支付利益

21. 《豁免規例》附表2第6(9A)條規定，新成員如符合該條指明的條件，則有資格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最低強積金利益。

22. 根據《豁免規例》附表2第1(1)條的定義，「最低強積金利益」就有關計劃[1]的任何成員而言，指下列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就此計算目的而言，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及

[1] 有關計劃是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b) 1.2 x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x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23. 如一名成員是第一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以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則「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是指該成員自參加該計劃的日期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如成員已經是該計劃的成員不少於12個月，則「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應參考緊接該計劃受託人接獲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的期間計算。

24. 如該成員在同一受僱工作期間第二次基於同一理由提交申索書，並繼續有就該成員在該計劃下作出供款，「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是指該成員自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第一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並最後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起計，至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第二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如成員已經是該計劃的成員不少於12個月，則「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應參考緊接該計劃受託人接獲第二份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交申索書的日期之前的12個月的期間計算。

25. 例子1及2說明如何計算第一次和第二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申索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額。

例子1（在受僱工作期間第一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申索）：

參加計劃日期	：	2011年12月1日
受託人接獲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3年10個月 （2011年12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僱主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62,000
僱員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62,000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30,000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適用的歸屬比例	：	30%

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得出）可享有的利益：

=（$62,000 x 30%） + $62,000 = $80,6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80,6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3\frac{10}{12} = \$138,000$

即$80,600

換言之，成員可以提取其可享有的全數利益。受託人支付利益後，僱主供款帳戶的結餘將為$43,400（$62,000－$18,600（即$62,000 x 30%）），而僱員供款帳戶的結餘將為$0。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例子2（在同一受僱工作期間第二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申索）：

參加計劃日期	： 2011年12月1日
受託人接獲第一份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9月30日
受託人接獲第二份申索書的日期	： 2015年12月31日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3個月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僱主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 $47,900 （即受託人就第一次申索支付利益後餘下的帳戶結餘$43,400，加上新供款及投資回報$4,500）
僱員供款帳戶的現有結餘	：$4,500 （新供款及投資回報）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	： $3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適用的歸屬比例	： 40%

成員就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按歸屬比例計算得出）在僱主供款帳戶下可享有的利益（假設成員之前從沒有獲支付任何利益）：

=（現有結餘 + 之前獲支付的款額）x 歸屬比例

=（$47,900 + $18,600）x 40% = $26,600

由於成員已就第一次申索從僱主供款帳戶提取$18,600（$62,000 x 30%），成員在僱主供款帳戶中累算和持有的利益將為$8,000（$26,600－$18,600）。因此，成員在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總額為$12,500（$8,000 + $4,500）。

最低強積金利益：

*取右列**數目較小**者*： (i) $12,500；

(ii) $1.2 \times \$30,000 \times \frac{3}{12} = \$9,000$

即$9,000

成員只能提取$9,000。僱主供款帳戶結餘將為$43,400（$47,900－$4,500），而僱員供款帳戶結餘將為$0（$4,500－$4,500）。我們假設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相同，因此在以上例子中從僱主及僱員帳戶內分別扣除$4,500。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用途。）

提取利益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0A條支付款項

26. 根據《豁免規例》附表2第6(12)條，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可被提取，以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0A條支付款項。指引V.4《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利益的保存》載有多個例子，說明如何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以及如何從既有利益中支付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

用詞定義

2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28.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2]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2]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